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542号

罪犯覃文斌，男，汉族，1996年4月7日出生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7）闽0582刑初31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覃文斌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；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35860元。刑期自2017年7月19日起至2022年4月18日止。2018年1月15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覃文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自2018年2月起至2021年8月，获得4155.9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5次，即2019年5月、2019年12月、2020年4月、2020年9月、2021年4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获物质奖励1次，即2018年11月获物质奖励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九万元；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共计135860元，均未缴纳。监狱已于2021年1月20日函询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，截止2021年10月8日，监狱未收到相关回复。具体情况，详见《关于咨询罪犯覃文斌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函》及《回函情况说明》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6.87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37.7元。

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且履行比例未达到总额30%，对其提请减刑幅度应当予以从严掌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覃文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覃文斌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覃文斌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罪犯覃文斌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